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詠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8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詠惟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發電機壹臺，由莊詠惟、林庭毅、鍾肇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詠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詠惟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二）被告莊詠惟與林庭毅、鍾肇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智識程度、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至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若為特定財物，則該犯罪行為人嗣後有將其變賣、處分甚或拋棄時，該犯罪所得之計算應以「起初該特定財物因犯罪而取得之時點定之」？亦或應以「其變賣、處分甚或拋棄後，犯罪行為人實際擁有之利益」計算？衡諸刑法沒收主要目的即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無法坐享犯罪成果，而所謂坐享犯罪成果，實則在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變賣、處分或拋棄時，已屬坐享犯罪成果之行動，不應認為其為變賣、處分甚或拋棄行為後，實際剩餘財產利益有所減損甚至消失，犯罪行為人反能減少甚至脫免沒收或追徵之宣告，而有失事理之平，況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修法理由既明揭：

「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亦屬犯罪所得，則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取得該特定財物時，其已減省本來依法購買須支出之費用，則該減省之費用，自難認為不屬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是綜上析論，自應認為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其計算應以其起初因犯罪而取得之時點定之，嗣後即便有變賣、處分甚或拋棄，亦在所不論。

(二)次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發電機1臺，由莊詠惟、林庭毅及鍾肇旺共同竊得，應認三人均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是以，未扣案之發電機1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之規定，由被告莊詠惟、林庭毅及鍾肇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共犯林庭毅及鍾肇旺部分，經本院另依簡式判決判處有罪，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被 告 林庭毅

莊詠惟

鍾肇旺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庭毅前(一)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2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復(二)因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0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及(三)因偽證等案件，經桃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5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一)至(三)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5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併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鍾肇旺前(一)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高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復(二)因竊盜案件，經桃院以110年度壜簡字第494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確定，再(三)因毒品等案件，經桃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7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及(四)因毒品案件，經桃院以111年度壜簡字第10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提起上訴，由桃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6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一)至(四)案件接續執行，於113年3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二、林庭毅、鍾肇旺均猶不知悔改，竟與莊詠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林庭毅於113年1月24日晚間8時許，因無工作缺錢花用，且曾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宗祠空地見有1台發電機無人看管，遂向莊詠惟、鍾肇旺提議至該處行竊，迨於同日晚間9時許，即由林庭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莊詠惟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鍾肇旺至上開宗祠會合，鍾肇旺在外等候，由林庭毅徒手開啟宗祠前空地圍牆之未上鎖大門後，與莊詠惟進入空地，兩人共同將放置該處空地上、圍牆邊之發電機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搬運至上開貨車後離去，再由鍾肇旺將之變賣，每人分得3,000元。嗣在該宗祠施工之禹陞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禹陞公司）工地主任鄭明宏於同年月25日上午8時許，發覺禹陞公司所有之上開發電機遭竊遂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三、案經禹陞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庭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庭毅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莊詠惟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莊詠惟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三	被告鍾肇旺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鍾肇旺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四	告訴代理人鄭明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告訴人禹陞公司所有之上開發電機，由告訴代理人鄭明宏於同年月23日下午5時許下班時擺放在上址圍牆

01		內，嗣於同年月25日上午8時許，發覺遭竊之事實。
五	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片共27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3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加
03 重竊盜罪嫌。又查被告林庭毅、鍾肇旺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4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
05 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6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所
08 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09 追徵其價額。

10 三、報告暨告訴意旨認被告3人自同年月22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年
11 月23日上午8時許止之某日時，在上開地點，亦共同竊取告
12 訴人所有之鋼筋600公斤（價值1萬5,000元），然為被告3人
13 所否認，且本案並未扣得前揭鋼筋，亦無監視器可資證明被
14 告3人有竊取鋼筋之情，自應為有利於被告3人之認定，尚無
15 從論以竊盜既遂之罪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
16 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17 分，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5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6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

27 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